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11 年 12 月 07 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壹、計畫依據

本計畫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及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全校教職員及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增加心理健康識能、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及對於自我傷害危機學生的賦能技巧之教學與活動，並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 二、培養教職員及學生辨識高危險群之能力，並能予以介入、輔導與轉介。
- 三、建構校園自殺防治三級預防網絡，以防範於未然。

參、實施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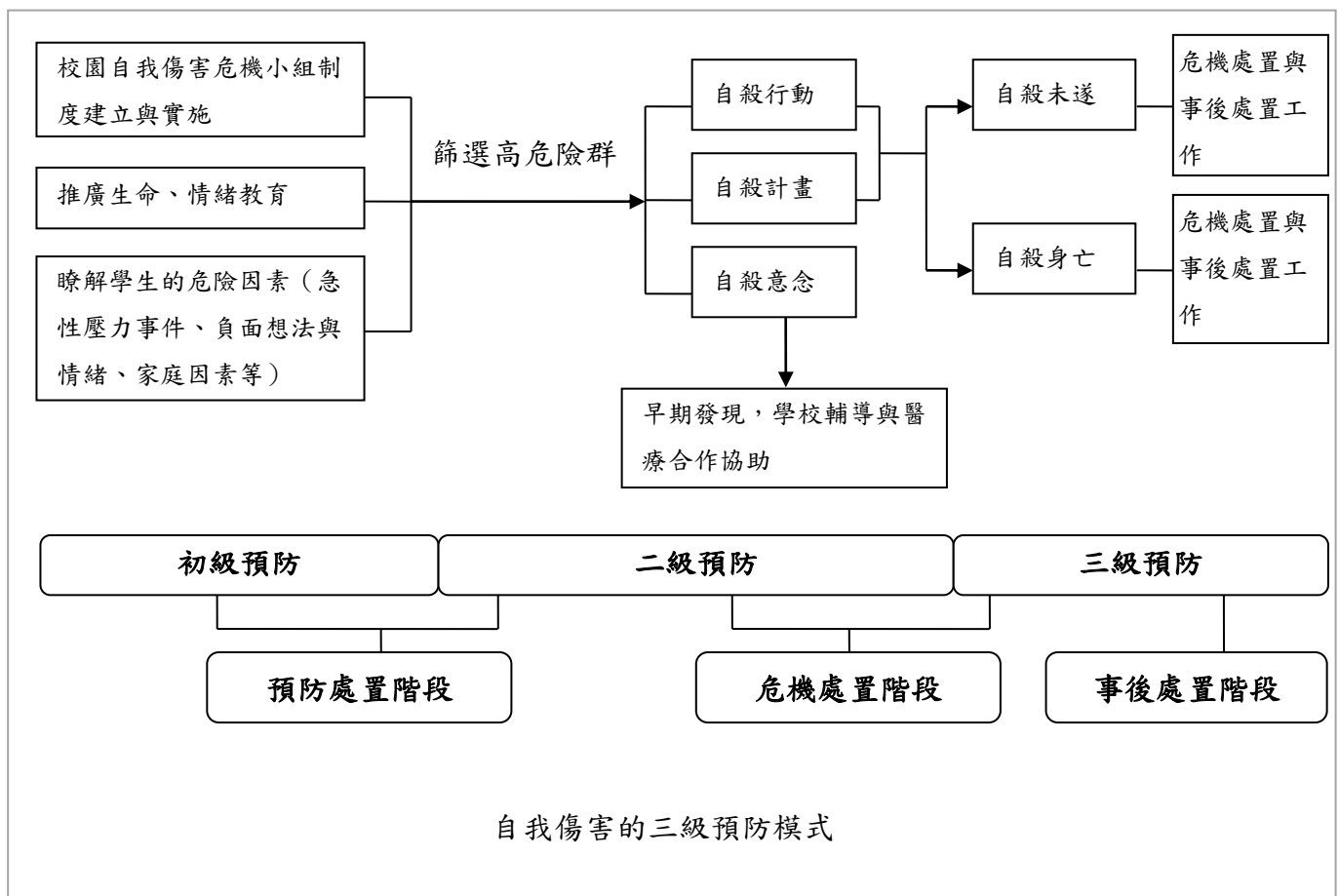
- 一、全面推廣心理衛生概念，宣導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的重要性。舉行自我傷害防治座談會、專題演講及知能研習等，以幫助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建立正向生命教育態度及加強心理輔導知能。
- 二、強化本校全人生命教育課程，規劃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以幫助學生強化心理素質。
- 三、篩檢憂鬱與自我傷害高危險群，建全高關懷三級預防體系。
- 四、建立學校危機處理標準化流程，凝聚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共識，俾有效處理學生自我傷害及校園緊急事件。

肆、實施措施

一、三級預防模式

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的主要內涵，包括：

- (一) 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強調政策性、環境性、教育性、互動性的全面預防工作，建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小組」的架構，改善校園自我傷害預防措施、推廣正確的生命與情緒教育，增加師生之間的互動交流等行動指標。主要目的在於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確立並降低危險因素（壓力事件、情緒、家庭衝突等）與提升保護因素（支持系統、教育等）。
- (二) 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提供心理輔導、資源協助等，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的概念，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三) 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自我傷害危機事件發生時，依據其類型動員小組團隊人員以進行相關後續事件的處理，主要目的在於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避免事件產生的衝擊擴大，降低事件的負面影響，將危機轉化為轉機。



二、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一）校長：

1. 督導建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小組，研商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相關措施。
2. 於各項會議宣導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觀念，以提升全校教職員及學生輔導知能及敏銳覺察度。
3. 重視校園內工作與教學設備及校園設施的安全維護，避免不良環境產生。
4. 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單位合作機制。

（二）主任秘書：

1. 擔任校園自我傷害危機小組總幹事與發言人。
2. 襄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事務。

（三）教務處：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

- 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3. 協助心理諮商中心進行高危險群學生篩選之行政工作。

(四) 學務處：

1. 舉辦新生入學輔導活動、班級及社團幹部訓練、社團活動宣導等，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
2. 定期舉辦新生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增進導師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並舉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成長團體，以建立輔導網絡。
3. 注意校安人員的挑選及培訓。
4. 建立全校緊急事件處理通報資料，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五) 總務處：

1.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製造危險環境。
2. 注意校園警衛及總務相關業務同仁的挑選及培訓，加強安全巡邏及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

(六) 心理諮商中心：

1. 教職員部分－透過導師及教職員輔導知能研習等宣導自我傷害防治資訊；協助教師激發教育潛能，減少因教師因素致使學生發生自我傷害行為之機率。
2. 學生部分－辦理學生自我成長活動，如相關講座、工作坊等，推廣心理衛生概念，增進學生壓力因應技巧與能力；強化新生入學輔導工作，減少新生對環境的不適應；宣導增進導生互動關係，留意學生日常生活狀況；舉行班級座談，宣導校園輔導資源；透過專業評估使用適當評量工具篩選適應欠佳學生，邀請進行個別輔導。

(七) 全人教育中心：規劃生命教育與情緒管理之相關課程。

(八) 系所：

1. 鼓勵教師參與相關自我傷害防治之知能研習。
2. 掌握學生學習與生活狀況。
3. 提供教師所需之教學及輔導資源。

4. 主動關懷瞭解學生生活與出席狀況、協助學生尋求社會資源，對可能自我傷害傾向的學生保持高度的敏感。

5. 與任課老師、心理諮商中心保持聯繫，必要時進行轉介。

(九) 導師與任課教師：相關知識的充實、生命教育的實施、主動積極的關懷。

1. 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

2. 給學生支持、關懷與傾聽，隨時掌握班上學生身心狀態。

3. 營造班級內之歸屬感與凝聚力，形成情緒支持的氣氛。

4. 在班上組織支援的網絡，提供需要協助的同學社會資源。

5. 留意學生出缺勤狀況，全面了解學生學習與生活狀況。

6. 適時與心理諮商中心保持聯繫，提供輔導資源，必要時進行轉介。

(十) 校牧室：協助規劃及執行教職員及學生靈性健康促進工作。

(十一) 人事室：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十二) 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1. 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2. 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3. 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三、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一) 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

1. 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2. 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

3. 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二)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1. 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2.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3. 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4. 保密：各校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5. 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6.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三)提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校安人員、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四)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五)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六)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四、 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一)自殺企圖：

1.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2. 自殺企圖個案由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

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3.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4. 強化專業輔導人員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二)自殺身亡：

1.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主任秘書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2.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1)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2)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3)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4)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3.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4. 針對專業遺族(如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1.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2.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四)網絡連結：

1.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主任秘書主持，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2.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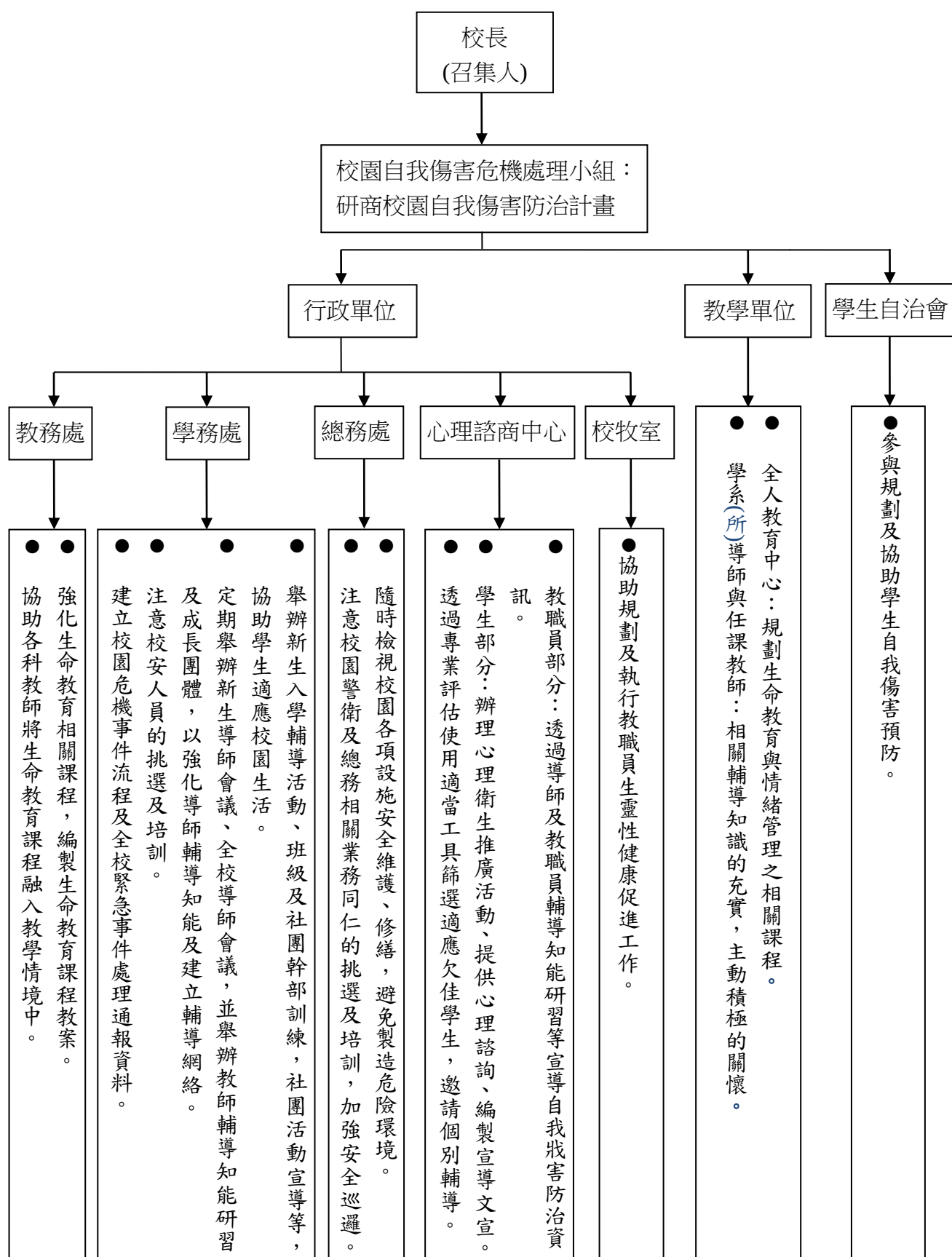
3.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五)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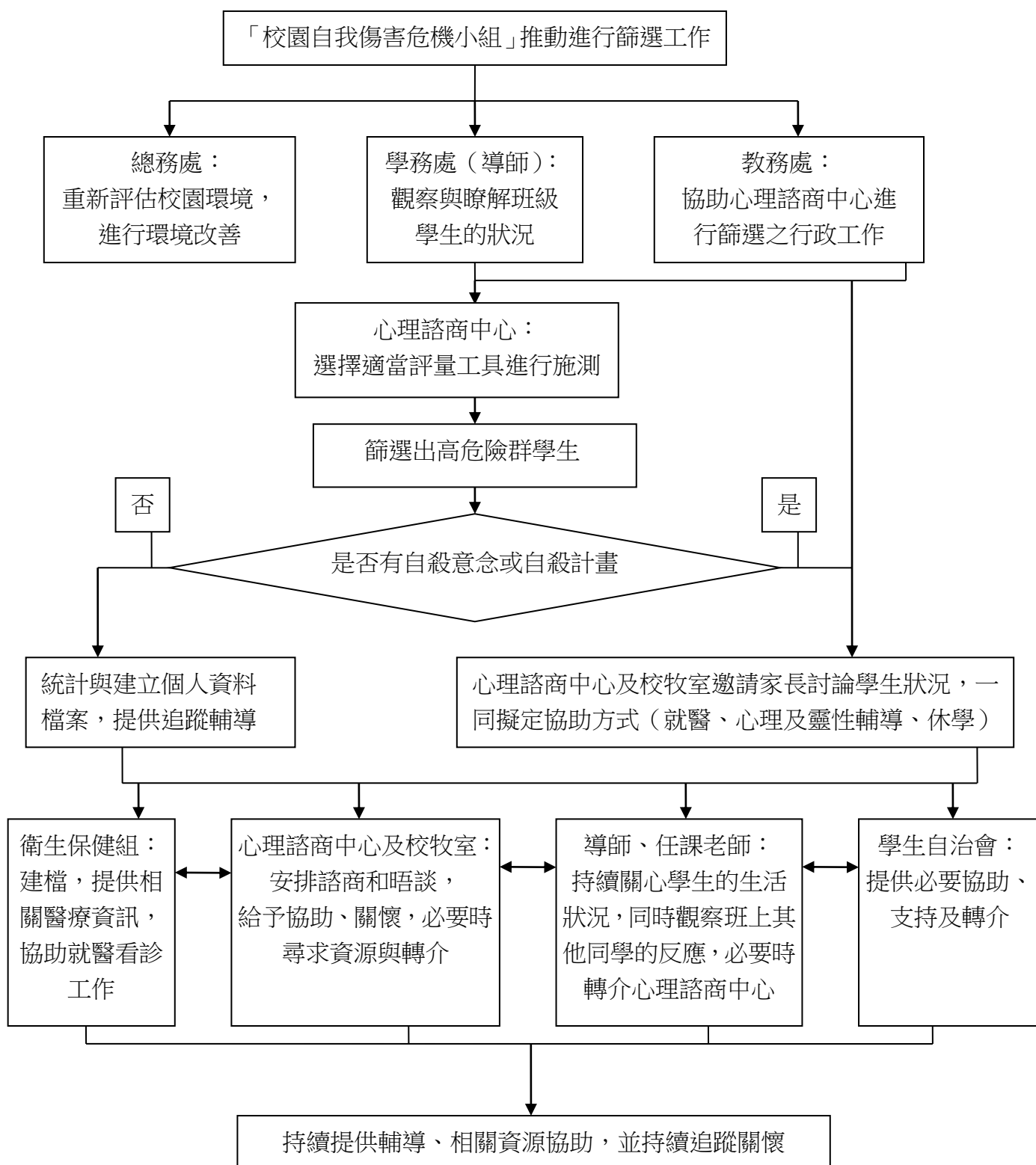
伍、預期成效

- 一、透過跨處室整合資源執行校園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工作之過程，全面提升教職員及學生對生命可貴之體認，進而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透過校園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機制之建立與落實，全校教職員及學生對高危險群需求之辨識能力、相關輔導知能與危機處理能力得以提升。
- 三、有效抑制校園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比率逐年增加之趨勢，有效降低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之盛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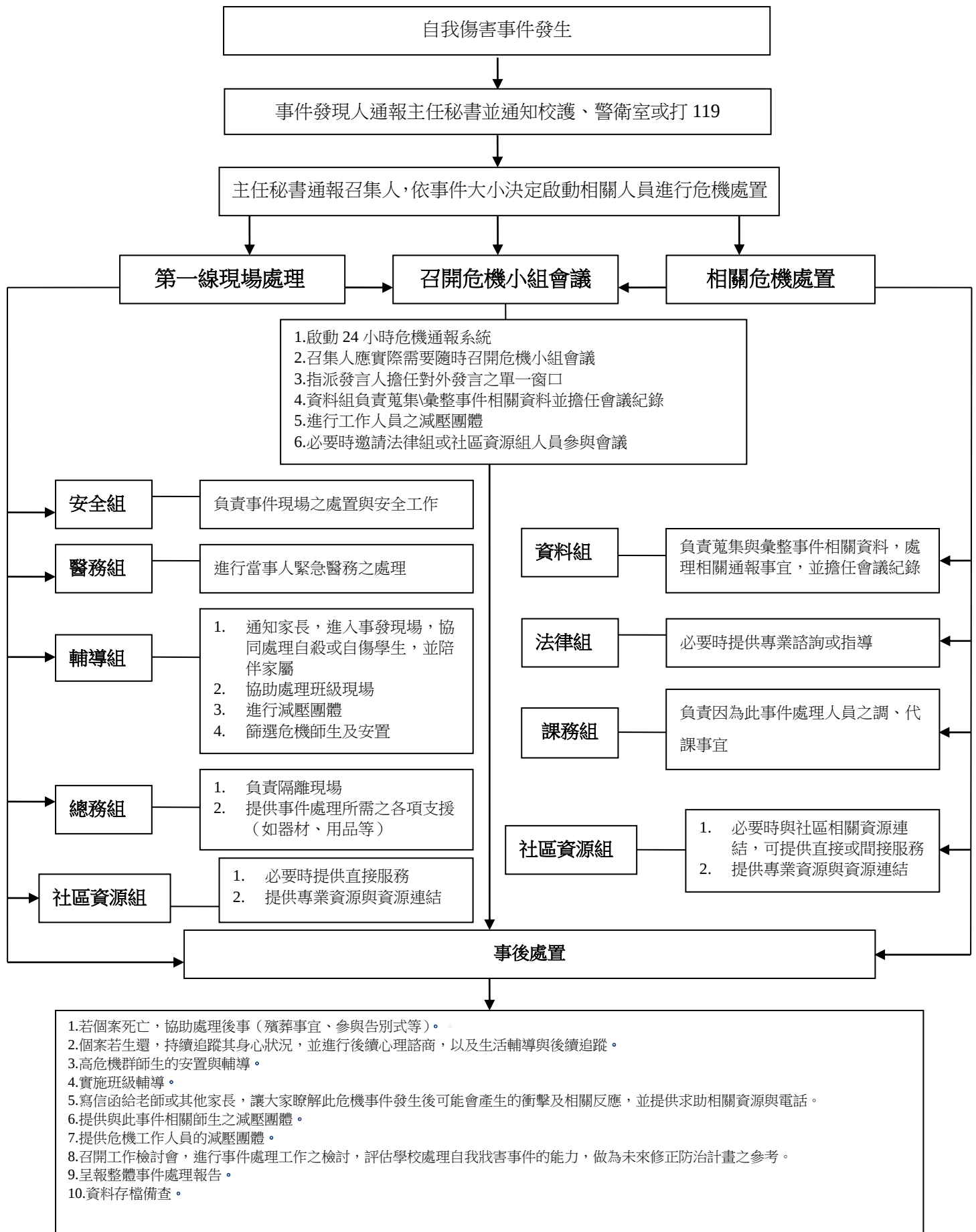
馬偕醫學大學校園自我傷害一級預防處理流程圖



馬偕醫學大學校園自我傷害二級預防處理流程圖



馬偕醫學大學校園自我傷害事件案發處置作業流程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小組設置辦法

100 年 04 月 06 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07 日行政主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教職員及學生對自我傷害事件應變能力，能迅速有效的進行妥善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寧和諧，保障教職員及學生安全與尊嚴，並增進學校與社會之溝通合作，特依據本校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防治工作計畫設置校園自我傷害危機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馬偕醫學大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前：進行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實務演練，以達團隊默契建立及熟練標準化操作步驟。
- 二、自我傷害事件發生時：總幹事接受通報後，依據事件類型與大小決定啟動相關人員，組成處理小組進行緊急處理。
- 三、自我傷害事件處置後：評估危機處置過程，重新檢視及修改校園危機處置流程與步驟。

第三條 本小組設召集人、總幹事及發言人各一名，並依事件處理任務編制設置八個工作小組，各組設組長一名，組員若干名。其成員與職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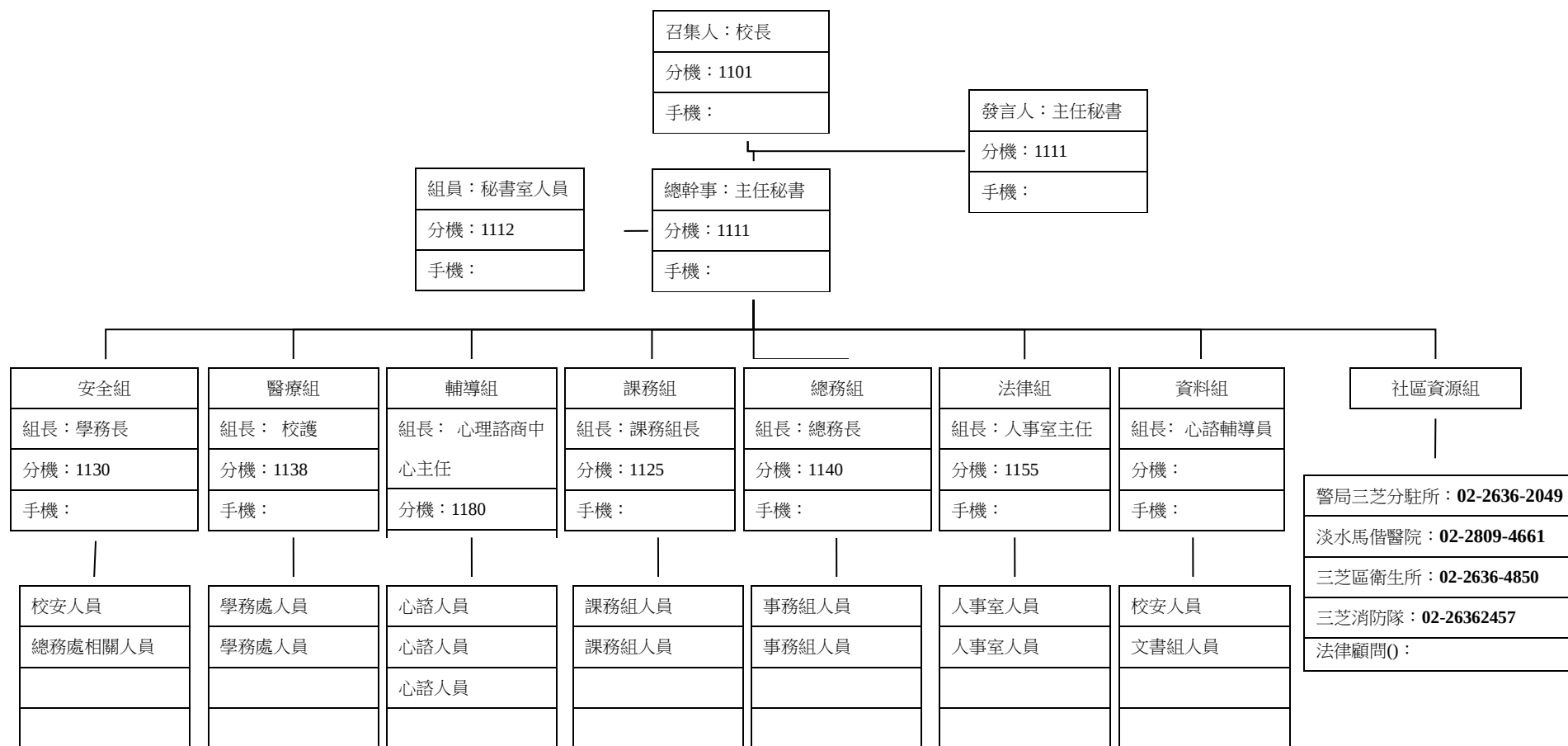
- 一、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
 - （一）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 （二）召開緊急處理會議。
- 二、總幹事：由主任秘書擔任之。
 - （一）襄理一切小組事務。
 - （二）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小組以進行事件之處理。
- 三、發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
 - （一）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 （二）視需要發布新聞稿。
- 四、工作小組：
 - （一）安全組：由學務長擔任組長，以學務處校安人員與總務處相關人員為組員。
 1. 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
 - （二）輔導組：由心理諮商中心主任擔任組長，以心理諮商中心人員為組員。
 1. 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士，並協助其危機處置相關資源的轉介與運用。
 2. 進入事發現場，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者，並陪伴家屬。
 3. 邀集適當人士(含學生同儕或學生自治會)共同協助處理班級現場，宣告事實。
 4. 進行減壓團體 (debriefing)。

- (三) 醫療組：由衛生保健組護士擔任組長，以學務處人員為組員。
 - 1. 負責緊急救護處理。
 - 2. 協助相關醫療處置事宜。
- (四) 課務組：由課務組組長擔任組長，以教務處課務組人員為組員。
 - 1. 負責因事件之發生，相關課務調整之處理。
- (五) 總務組：由總務長擔任組長，以總務處事務組人員為組員。
 - 1. 負責學校內外之聯絡及相關之總務工作。
 - 2. 負責隔離現場。
 - 3.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 (六) 法律組：由人事室主任擔任組長，以人事室人員為組員，並聘請法律顧問協助之。
 - 1. 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 2. 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 (七) 資料組：由心理諮商中心輔導員擔任組長，以校安與文書組人員為組員。
 - 1. 負責事件資料之記錄與彙整。
 - 2. 呈報事件處理報告。
 - 3. 處理相關各項通報事宜。
- (八) 社區資源組：包括家長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醫院、警察局、其他相關社區機構。由總務長擔任組長，以總務處人員為組員。
 - 1. 提供直接、間接服務與相關協助及諮詢。
 - 2. 整合併協調校外資源，協助危機處理。

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年開會一次並應定期進行自我傷害危機處置之演練。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馬偕醫學大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小組組織圖



1. 本組織圖將相關人員的姓名、聯絡方式等確實填入表中，做為工作分配以及緊急聯絡之用，實際發放給相關工作人員隨身保留。同時，需依照每次人員的更換，重新修改本組織圖。
2. 本組織圖依照校園自我傷害處置小組之層級表示，最上位設置召集人一名，其下有發言人及總幹事一名，總幹事下分列工作小組八組，除社區資源組外，各設組長一名。